

附4. 貨物通關自動化實施辦法	附5. 進出口報單長單申報簡化作業方式	附6. 快遞貨物通關辦法
附7. 野生動植物進出口管理作業規定	附8. 高科技貨品進出口管理作業規定	附9. 海運運輸業使用自備貨櫃封條應行注意事項
附10. 空運出口貨物跨關稅局一段式通關	附11. 台中關空運一般出口貨物一段式通關作業	附12. 出口櫃以海上走廊載運至他關區卸船後再出口
附13. 轉口櫃用海上走廊轉運他關區出口	附14. 空運出口貨物一段式報關應行注意事項	附15. 海運運輸業出口貨櫃自備封條控管流程
附16. 三角貿易通關作業	附17. 如何查尋海關進口稅則貨品分類號列	附19. 外銷品使用原料及其供應商資料清表填表須知

**種類**  Ocean B/L(限船公司發的海運提單);  Multimodal Or Combined Transport B/L(複式或聯合運送提單);  Non-Negotiable Sea Waybill(不可轉讓的海運貨單);  Charter Party B/L(備船契約提單);  Airway Bills(空運運送提單);  Courier Receipt(快遞收據);  Post Receipt(郵政收據);  Certificate of Posting(投郵證明);  Road, Rail or Inland Waterway B/L(公路、鐵路或內陸水路運送提單)

**要項** LC: 允許/不允許轉運; 分批: 允許/不允許; 倒載日: 要/不要; 電放; 領正本; 指定抬頭; B/L的LOADING PORT(裝載港口) [不同於原台灣結關港口地名] 與 DISCHARGE PORT(卸載港口) [不同於L/C FINAL DESTINATION(最終目的地), DELIVER TO:地名(交運到:地名)] 與 L/C 要求地名文字: 是/否; 一致 . 貨物有無超大/超寬/超重情況

**文件差異** 台灣報關與給買方的"1程文件"差異 非台灣報關的OBU與國外出口文件差異 "2程" 與 "1程" / "報關"文件差異

1.賣方: 名稱; 地址. 2.買方: 名稱; 地址. 3.I/V: 品名; 數量; 單價; 貿易條件; 加註. 4.P/K: 品名; 件數; 箱號; 內容量; 淨重; 毛重; 加註. 5.產證: 改以廠商名義自己簽發. 6.詳述差異明細:

**出口報單別**  G5國貨出口;  G3外貨復出(是否核銷原進口報單?);  D1課稅區售與或 退回保稅倉;  D2保稅倉貨補稅運出

D5保稅倉出口;  D7保稅倉相互轉儲或運往保稅廠;

B1課稅區售與保稅廠;  B2保稅廠相互交易或售與保稅倉;  B8保稅廠進口貨物(原料)復出口;  B9保稅廠產品出口

F3自由港區區內事業間之交易;  F4自由港與自由港、課稅區間之交易;  F5自由港區貨物出口

常用出口報單統計代碼	02 免附輸出許可證--非戰高品	04 無償之禮物、貨樣及廣告品	94 補運、賠償及掉換出口	95 運往國外加工貨物(需再復運進口)
	91 修理後復出口之國貨	96 需辦理退押、退稅或解除保證責任案件之國貨復出口	9B 旅客行李	
復出口	9E 貨物出口後一年內,或於財政部核定日期前原貨復運進口者,如展覽品、遊藝團體服裝及道具,租賃品,盛裝貨物容器,出口測試貨物			
	97 保稅區之保稅貨物進儲保稅倉庫或物流中心之交易	98 保稅區之保稅貨物進儲保稅倉庫/物流中心之非交易		
	90 三角貿易之外貨復出口	92 需辦理退押、退稅或解除保證責任案件之外貨復出口	9M 退回國外修理或掉換之外貨	
	9P 應稅物品,外貨進口時已申報將於六個月內,或於財政部核定之日期前原貨復運出口者,如展覽品、遊藝團體服裝及道具、盛裝貨物之容器			
	9S 保稅倉庫、物流中心或自由港區(轉口及非製造加工事業)自國外進儲外貨再轉運(含轉售或退運)出口	9R 使用貨品暫准通關證貨		
	81 已完稅或保稅工廠、加工出口區、科學園區、自由港區(製造及加工事業)、農業科園區 事業進口之外貨轉售出口—非戰高品			
	82 已完稅(樣品、贈品、廣告品及賠償品之外貨)或保稅工廠、加工出口區 區內事業、科學 工業園區區內事業、自由港區事業(製造及加工事業)、農業科 技園區區內事業進口之外貨,因故復出口不再進口—非戰高品			

信用中的“陷阱條款”(Pitfall Clause) 主要特徵:

- 來狀金額較大,且含有制約受益人權利的“軟條款”,常見的“軟條款”歸納如下:
  - 開狀申請人(買方)通知船公司、船名、裝船日期、目的港、驗貨人等,受益人才能裝船。
  - 信用狀開出後暫不生效,待進口許可狀簽發後通知生效,或待貨樣經申請人確認後生效。
  - 1/3正本提單(直)寄開狀申請人。買方可能持此單先行將貨提走。
  - 記名提單,承運人可憑收貨人合法身份狀明交貨,不必提交本提單。
  - 信用狀有效期以文件送達開狀行所在國為準,使賣方延誤寄單造成議付超過有效期。
  - 信用狀限制運輸船隻、船齡或航線等條款。
  - 因空運提單的條款不需交單,信用狀規定提單發貨人為開狀申請人或客戶,提貨人簽字就可提貨。
  - 品質檢驗狀書須由開狀申請人或其授權者簽發,使信用狀失效。
  - 收貨收據須由開狀申請人簽發或核實。此條款使買方托延驗貨,使信用狀失效。
  - 自相矛盾,即規定允許提交聯運提單,又規定禁止轉船。
  - 規定受益人不易提交的單據,如要求使用CMR《國際公路貨物運輸合同公約》運輸單據。
  - 一票貨物,信用狀要求就每個包裝單位分別繕製提單。
  - 本狀經當局(進口國當局)審批才生效,未生效前,不許裝運。
  - 貨款須於貨物運抵目的地經外匯管理局核准後付款。
  - 規定產證簽發日不得晚於提單日期。
  - 不接受聯合發票,進口國家拒絕接受聯合單據。
  - 信用狀規定指定貨業業出單聯運提單,當一程海運後,二程境外改空運,容易被收貨人不憑正本聯運提單提貨。
  - 信用狀規定受益人在貨物裝運後不及時寄1/3提單,開狀申請人將不寄客檢狀,使受益人難以議付單據。
  - 指定船/覆運送商,但是該船/覆運送商所發之B/L的LOADING PORT(裝載港口) [不同於原台灣結關港口地名] 與 DISCHARGE PORT(卸載港口) [不同於L/C FINAL DESTINATION(最終目的地), DELIVER TO:地名(交運到:地名)] 不能與L/C 要求一致。
- 要求出口商按開狀金額的若干%預付履約金、佣金或質保金,但賣方匯付後,買方即藉故刁難,使無法押匯。
- 出口商常發生的L/C疏忽情況:
  - L/C品名有提到參閱P/I或訂單,但出口商報關時卻未提供報關行該等資料,造成弄錯;
  - L/C受益者與出口商名稱不符;
  - 因結關日太靠近裝載日,或目的港船期稀少,L/C會因遲開船失效;
  - L/C要求的裝載港非結關港,建議改為 ANY TAIWANESE PORT;
  - 空運貨但L/C卻要求海運提單;
  - L/C有指定船公司,或指定麥頭;
  - 貿易條件與提單運費欄 CC 或 PP不符,或與賣方需提示保險單之要求不符;
  - L/C要求領事簽證單位,與台灣簽證機構名稱不符,或無此簽證機構存在; i.L/C目的地為內陸但卻不允許轉運;

"報關IV要項"戳章內容: 1.結關日:2010/ / ; 2.結關:整天 / 半天; 3.結關櫃場名: ; 4.I/V頁數: ; 5.P/K頁數: ; 6.S/O號碼# +船名: +航次: ; 7.是否退稅: ; 8.報單附上退稅清表 頁; 9.申請 聯退稅副報單; 10.商標: ; 11.稅號(標於IV每項品名旁); 12.幣別: ; 13.報關總金額: 區分為: FOB: ; 運費: ; 保費: ; 加項= ; 減項= ; 14.數量:CFS: 或; 15.貨物有無超大/超寬/超重情況; 16.報單做MIT產標,但貨物上無產標; 17.船邊驗放需提前於海關上班時間申請; 17.另檢附其它通關證件.

- ★藍色字體或藍色框"□"或"□審":為主管親自選打"V"表示"需要";或打"○"表示圈選該項目;或於藍色框內填寫文字/數據/簽章 表示該框內作業: 1.確實執行完成; 2.交理單員依慣例執行; 3.或於"□審"親自選打"V",表示理單員於作業後,需立即轉主管複核.
- ★黑色字體或黑色框"□":為理單員親自選打"V"表示"需要";或打"○"表示圈選該項目;或於藍色框內填寫文字/數據/簽章 表示該框內作業: 1.確實執行完成; 2.將會依慣例執行.
- ★紅色字體: 為主管親自填寫或理單員都需謹慎審及加強注意的事項.
- ★紅色框"□": 為主管於發生/作業時,需親自通知劉先生及總主管該事項,後依其指示主管親自記錄相關數據.
- ★黃色底: 為主管需親自通知劉先生後依其指示執行交主管及理單員執行.
- ★綠色框"□"或淺藍色底: 為總主管需親自或授權主管填寫;或打"V"選後交主管及理單員執行.